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527	2,440
銷售成本		(36)	(81)
毛利		2,491	2,3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156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	(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32)	(11,885)
經營虧損	7	(10,740)	(9,971)
融資成本	8	(5,352)	(4,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	—
除稅前虧損		(16,092)	(14,962)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67)	(14,455)
非控股權益		(325)	(507)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7.36)	(6.7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港元	10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082)</u>	<u>(14,97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59)	(14,463)
非控股權益	<u>(323)</u>	<u>(510)</u>
	<u>(16,082)</u>	<u>(14,9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	1,620
投資物業		6,310	6,310
無形資產		13,296	14,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191,209	1,191,209
		1,212,392	1,213,4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273	76,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	1,199
		85,984	78,0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8,704)	(108,593)
融資租約承擔		(136)	(134)
		(108,840)	(108,727)
流動負債淨額		(22,856)	(30,7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9,536	1,182,74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60,550)	(155,210)
融資租約承擔		(390)	(459)
		(160,940)	(155,669)
資產淨值		1,028,596	1,027,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47	41,527
儲備		983,160	985,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8,807	1,027,417
非控股權益		(211)	(345)
權益總額		1,028,596	1,027,0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賭枱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6,092,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856,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以下各項經營及財務措施：

- 積極收回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債務人尚未償還之債款；
- 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 盡量降低及控制成本；及
- 與銀行及財務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或融資履行營運及額外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上述措施之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

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此等調整。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項目的分類。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現時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報。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報方式，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改變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價值，但當實體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價值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如何計量公平價值之指引。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之營運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作出策略性決策。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類，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外間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乃按獲分配之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香港 (所屬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127	2,527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127	2,5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7,317	1,204,505	570	1,212,39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40	2,4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40	2,4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7,178	1,205,528	752	1,213,458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a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b	600	600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		127	40
		2,527	2,440

a)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1,800	1,800
本集團應佔賭枱之貢獻淨額	<u>1,800</u>	<u>1,800</u>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600	600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23	108
其他收入	144	4
	<u>168</u>	<u>113</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匯兌虧損淨額	(3)	—
	<u>(12)</u>	<u>—</u>
	<u>156</u>	<u>113</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2	4,5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221
	<u>3,944</u>	<u>4,799</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427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255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200	2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406	8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約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000港元)	(22)	(96)
	<u>(22)</u>	<u>(96)</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5,340	4,991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1	—
其他	1	—
	<u>5,352</u>	<u>4,991</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5,352</u>	<u>4,991</u>

9. 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5,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4,152,656 (3,945,023)	4,152,656 (3,945,023)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633	207,633
股份配售	6,614	6,614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47	214,247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過去財政年度內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回顧期內之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澳瑪國際有限公司貿易賬項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	28,552 (25,300)	28,575 (25,300)
	3,252	3,2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765	70,3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	76,017 1,536 3,720	73,640 437 2,734
	<u>81,273</u>	<u>76,811</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1年以上	<u>468,294</u>	<u>468,294</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31	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17	107,5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108,704</u>	<u>108,59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且已做好準備把握市場復甦機會。然而，由於本集團仍在擺脫過往數年一連串不可預見及不幸事件的影響，現正努力恢復正常的營業狀態，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仍處於困難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為本集團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於回顧期之相關財務資料尚未確定。因此，上述資料未列入回顧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賭枱及角子機租金收入約2,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新股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6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約9,5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本集團相信，新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煥然一新，更能展現本集團之使命及業務藍圖。

希臘神話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之24.8%股權。該公司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目標客戶群為來自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中高端消費者。於二零一二年，希臘神話已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採取一切措施解決該問題。其將與希臘神話保持開放溝通，並就獲取財務賬目進行持續溝通。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75%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廣西業務主要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挖掘全球併購商機

本公司正積極挖掘合併及收購（「併購」）商機，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博彩業務。

本公司宣佈其有意收購Southern Ruby Limited（「Southern Ruby」）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進行該潛在收購，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報告最新進展。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將繼續齊心協力，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共同目標。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工作重點將為透過Southern Ruby挖掘全球併購商機。

本公司之策略為將自身發展成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物色到任何可轉變為新增長動力並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之商業良機時亦將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集團充分了解過往數年所發生事件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去年經過重大中斷後，其將不會低估在恢復正常營業過程中遇到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已準備投入資源將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期望獲得股東信任及持續支持。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及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渡過難關，與其員工及股東一同開創一段新征程。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億港元)及約為10.2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3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2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1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0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億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79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2倍)。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2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同類計劃，並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對個別員工及彼等就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事務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事務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